


**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**

编号: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项目	施工单位	洛阳悦丽贸易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临时样板间家具供货合同	合同编号	KYYH.62-JA-188
致: <u>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</u>			
<p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临时样板间家具供货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合同签订后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% 作为订单确认订金。共计：<u>101000.00</u>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<u>拾万壹仟元整</u>。目前我司已按照贵司进度要求下单排产，请贵司尽快支付订金部分费用。</p> <p>开户行及帐号：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永泰街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户号码：170863394</p>			
工程 进度 质量 安全 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	
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		 <p>施工单位：洛阳悦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</p> <p>王孟</p> <p>2024.10.31</p> 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